

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(五)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、敏感问题，全局性、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。

(六)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，应根据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完成基金会新闻信息对外发布工作，主动引导舆论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得擅自在新闻媒体上发布信息。

(七) 新闻发言人应遵循《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新闻发言人自律公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发布任何损害基金行业声誉、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、损害国家利益的信息。

程序。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，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

刊发或播出。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，如因工作需要，应征得部

门领导同意；所要求媒体在经秘书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；

4、实施归口管理：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受理面向媒体的基金会信息

需求申请，协调基金会领导及相关单位接受采访，负责提供文字

材料支持。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，

5、积极主动原则：应及时、主动发布信息，积极主动回应公

主动引导舆论；

6、基金会应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，做好舆情监测，及时

2、发生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，

3、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、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解惑解释，

4、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(十三) 新闻发布的时间：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，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，经基金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批准，随时举行。

(十四)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：

1、明确发布主题。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，报

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。

布 语或对外发言人新闻发言稿。

第五章 附则

(十六)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,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(十七) 本制度自2017年3月起施行。

